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港幣櫃台) 及 80388 (人民幣櫃台)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¹

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² _____

登記地址為 _____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³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及電郵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
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以混合會議形式假座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香港金融大會堂及透過網上平台於線上舉行之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於會上按本人／吾等在適當空格內以「✓」標示的指示就下列
決議案投票。若未有給予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接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a)	選任郭珮芳為董事		
2(b)	選任歐高敦為董事		
3	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⁵		
4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回購香港交易所股份，涉及股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⁵		
5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香港交易所額外股份，涉及股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所發行的任何股份折讓不得超過10% ⁵		
6(a)	批准於2026/2027年度或之後向香港交易所主席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分別支付酬金每年3,675,000港元及965,000港元 ⁵		
6(b)	批准於2026/2027年度或之後(i)向香港交易所稽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的主席及每名其他成員(為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分別支付酬金每年315,000港元及190,000港元；及(ii)向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常務委員會、企業責任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上市營運管治委員會以及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的主席及每名其他成員(為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分別支付酬金每年265,000港元及180,000港元 ⁵		

本人／吾等謹此知悉並確認如下：

- 本人／吾等已獲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正式授權於上文提供其個人資料(包括電郵地址)；
- 授權香港交易所及其人員和代理透過上文所提供之任何電郵地址，向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發送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
- 本人／吾等已查核及確保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提供之所有資料均屬準確完備。香港交易所及其人員或代理概不對本人／吾等所提供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出席、參與、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及
- 倘本人／吾等或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透過網上平台投票，當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環節結束後，該投票即不可撤回。

日期：202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7,8}：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註：

1. 請填上受委代表所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所有股份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全名及地址。
3. 合資格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均須獲委任行使該股東所持的不同股份所附帶之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閣下(無論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可填寫並提交此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可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www.hkexgroup.com)下載(另見下文註6)。請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則將由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為使受委代表(股東周年大會主席除外)能透過網上平台<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KEX2026AGM>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同時填寫其電郵地址。若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請另行提交代表委任。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空格內加「✓」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空格內加「✓」號。若在某一決議案上，閣下擬不行使全部票數的表決權，或擬投下部分「贊成」票及部分「反對」票，務必於有關空格內填上擬投之票數。如未有就有關決議案在適當空格內加「✓」號或填上擬投之票數，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可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5. 第3至6項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該通告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www.hkexgroup.com)。
6. 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提交代表委任。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及簽署並送交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電郵至HKEX.epoxy@computershare.com.hk，或送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為免存疑，以傳真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概不受理。

股東亦可透過<https://www.epoxyappointment.com/HKEX>或掃描本公司於2026年3月18日向登記股東發送的通知函中所載的二維碼，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3月18日刊發的通函中所載的「股東周年大會指引」。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授權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亦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倘屬法團股東，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8.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所有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簽署。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其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時，其投票將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在香港交易所股東登記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9. 股東提交代表委任後，仍可(無論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但若股東(無論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就個別決議案投票，則其受委代表就該決議案具有的投票權將視為被撤銷。
10. 股東可以重新提交代表委任以撤銷在之前提交的代表委任。為確保重新提交的代表委任為有效作投票用途，其必須在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交香港中央證券或透過<https://www.epoxyappointment.com/HKEX>以電子方式提交。
11. 香港交易所對任何以不正確方式填寫(當中並不牽涉重大錯誤)的代表委任表格，保留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接受其為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
1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私隱聲明

香港交易所及／或任何第三方將會處理其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法團代表)就股東周年大會向香港交易所提交的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亦將會處理屆時出席大會的任何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法團代表的個人資料，當中可能包括文字、網上廣播、照片及／或影音連結／錄音等。

任何人士向香港交易所及／或任何第三方披露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用作香港交易所紀錄備存、會議管理及管理企業行動，又或用作香港交易所履行法律責任及對股東的責任，以及與股東溝通。處理上述個人資料的合法基礎，在於履行法律責任及實踐香港交易所的合法權益。

有關香港交易所如何處理及保護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當事人對此享有的權利的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的股東周年大會及公司通訊私隱聲明(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投資者關係(股東資料-股東大會)」一欄(www.hkexgroup.com))。

如任何股東提交其受委代表／法團代表的個人資料，或其受委代表／法團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股東須向該等代表傳達有關此私隱聲明的資料。

若閣下隨後需要修改於此表格提供的資料，請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香港隱私主任提出。